

非法占用（驅逐）通知

您的房東已提起訴訟要驅逐您。

**請取
行動！**

在訴狀送達後，您有10天（不含週末或法院假日）可提出答辯。
若您未提出答辯，您可能會直接敗訴。

**尋求
協助！**

這些組織可能可以協助您：

- 灣區法律援助中心 (510) 663-4744
免付費電話：1-877-346-4529
- Centro Legal de la Raza (510) 437-1554
- 東灣社區法律中心 (510) 548-4040
- 驅逐辯護中心 (510) 452-4541

California律師公會負責認證California的律師轉介服務，並發布依縣分類的認證律師轉介服務清單。若要尋找您所在縣的律師轉介服務，請前往律師公會網站www.calbar.ca.gov或致電1-866-442-2529。若在Alameda縣，請前往<https://www.acbanet.org/need-a-lawyer/>或致電510-302-2222。

**自
助：**

法院網站提供相關資訊，以協助未委任律師之當事人：
<https://www.alameda.courts.ca.gov/self-help>。

您也可以位於Hayward司法大樓（24405 Amador St, Hayward, CA 94544）的法院自助中心尋求協助，或致電 (510) 272-1393。

西班牙語



www.alameda.courts.ca.gov/

粵語



www.alameda.courts.ca.gov/

關於調閱彌封案件之通知：

依據《民事訴訟法》第1161.2條，案件卷宗僅可由以下人員查閱：

- 1.) 本訴訟中列名之任何當事人，
- 2.) 任一當事人之委任律師，
- 3.) 向書記官提供以下資訊之任何其他人員：**(a)** 訴訟中至少一名原告與一名被告之姓名及地址，包含標的處所適用的任何公寓、單位或空間號碼，**(b)** 訴訟中任一當事人之姓名或案號，且能透過適當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居住於標的處所。

不符合上述要求之人員，在訴狀提交後**60**天內無法查閱法院索引、訴訟登記冊或其他法院紀錄，但釋明正當理由並依據單方命令者除外。

郵遞證明

本人（即下列之上述法院執行官／書記官）特此證明，本人非本案當事人，且本人於此日期將非法占用（驅逐）通知送達下列各當事人或律師，以及標的處所之「所有占用人」，其方式為依據標準法院程序，將文件集中付郵，使其交由位於**California** _____之法院的美國郵政寄送，將此處歸檔／登錄之正本的副本一份放入獨立之彌封信封中，寄至如下所示之各地址，並已全額預付郵資。

日期：_____

簽署：